



有關「第六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經老師選拔，你的子女具有朗誦方面的潛能，現獲提名參加本年度(第六十六屆)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(17/11/2014 至 17/12/2014)。請留意下列事項，以決定是否同意你的子女參加是項比賽：

1. 參加團體項目者，報名費用由學校支付。
2. 參加個人項目者，報名費用由家長支付(個人報名費港幣 \$115)。
3. 參加學生應依時參加訓練，在家亦應勤加練習，以期在比賽中有更優秀的表現。
4. 因近年報名人數眾多，為免影響全校學生的學習進度，所有參加個人組別項目的學生，須由家長負責帶領到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
有關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資料，待香港學校朗誦節協會發出比賽時間表後，學校會另發詳細通告通知家長。

請填妥回條，連同所需費用(現金\$115)於九月四日(星期四)或以前交回給訓練老師跟進(逾期恕不辦理)。

校長：_____

(易 嘉 怡)

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

B0011415

✂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 第 1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明瞭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1 號內所列事項。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我的子女參加「香港學校朗誦節」比賽，並願意依時帶領子女到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現附上報名費港幣 \$115，請查收並代辦有關報名事宜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四年九月 日

B0011415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【請將回條連同報名費\$115交回訓練老師老師；截止日期為九月四日(星期四)，逾期恕不受理】